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9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陳秀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38,5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陳秀貞於民國94年02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88,000元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,000元（註：雙方同意日後聲請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），自民國94年02月03日起至民國100年02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.....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21日止累計265,09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0,291元為本金；184,724元為利息；84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張陳秀貞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21日止累計173,41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1,039元為消費款；119,688元為循環利息；2,686

01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
02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7 附表

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290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0291 元	張陳秀貞	自民國114 年2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51039 元		自民國114 年2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